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26號

原告 葉英傑 住○○市○區○○路000巷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78-ZHA39534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4日16時57分許，在國道3號北向249.8公里速限為110公里/小時之路段，經測得行車速度為132公里/小時，為警認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3年3月4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ZHA39534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

01 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
02 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9月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
03 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違反道路交
04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
05 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ZHA
06 39534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7 幣(下同)3,5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參、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依據google街景圖顯示112年8月在國道3號北向250.6公里處
10 並無「警52」標誌，原告質疑於113年2月取締當時，仍尚未
11 懸掛「警52」標誌；縱取締當時確實已有懸掛「警52」標
12 誌，然被告提供之「警52」標誌照片，並未標示拍攝日期，
13 且不在國道3號北向250.6公里處，經比對113年6月google街
14 景圖與被告提供之照片，地上標線有實線與虛線之不同，顯
15 示被告提供之照片，應是113年6月之後補拍的。據此，被告
16 無法舉證在測速取締當日已有「警52」標誌被懸掛在國道3
17 號北向250.6公里處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肆、被告答辯略以：

20 一、本件「警52」標誌照片拍攝日期為113年2月4日16時27分21
21 秒，原告違規時間為113年2月4日16時57分，即原告違規前3
22 0分鐘，該「警52」標誌既已存在，且拍攝照片使用之相機
23 程式顯示「南投縣竹山鎮中和里前山路2段398」，核該牌面
24 位置即為國道3號北向250.6公里之牌面。被告據此製單舉發
25 並無違誤，舉發程序合法等語。

2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8 一、處罰條例：

29 (一)第33條第1項第1款：

30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
31 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

01 人3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2 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03 (二)第7之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

04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
05 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
06 明其行為違規。

07 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08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
09 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
10 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者，不在此限。

11 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
12 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
13 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4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條之2
15 第1、2項規定：

16 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
17 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
18 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19 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
20 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
21 標誌。

22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3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4 四、處理細則：

25 (一)第2條第1、2項：

26 處理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27 之規定辦理。

28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29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30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31 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

01 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
02 不得枉縱或偏頗。

03 基準表：

04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
05 4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處罰
06 鍰額度為3,500元。

07 陸、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舉發程序之外，其
09 餘兩造均未予否認，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
10 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11 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3年8月22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3000
12 7988號函、114年1月2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40000019號函暨
13 檢送之「警52」標誌現場採證照片及示意圖、測速採證照
14 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駕駛人基本資料、交通
15 違規裁罰申訴書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9至77頁)，此部
16 分事實，堪認為真實。

17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
18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
19 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
20 下：

21 (一)參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2項係經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
22 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立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
23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
24 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
25 核其規範內容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無牴觸，
26 自可援用。

27 (二)查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4日16時57分許，行經限速110公里之
28 系爭路段時，經警員使用雷達測速儀器測得時速132公里，
29 超速22公里；而上開科學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0 檢定合格，且該儀器有效期限為113年4月30日，事發時間尚
31 在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又原告行經系爭路

01 段之違規地點位置前方734.6公尺處，亦設有警52測速取締
02 之告示牌，有上開採證照片、警52設置相片、超速違規取締
03 示意圖、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件附卷可考。因此，本
04 件警員使用科學儀器所取得上開測速採證照片資料，符合處
05 罰條例第7條之2第2、3項規定、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規
06 定之正當法律程序，該採證照片自具有證據資格，亦具有可
07 信性。則依上開事證，堪認原告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於前
08 揭時、地，確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09 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事實。

10 三、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11 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是原告行為時之處理細則
12 第43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
13 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關於裁罰基準表記載有
14 關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部分，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
15 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各款
16 規範之違反事件款項、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不同等違法
17 情形，並就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
18 同，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避免將來
19 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
20 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
21 1號解釋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
22 為裁罰。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聽候裁決，被告依該規
23 定、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裁處原告最
24 低罰鍰3,500元，自屬有據，且無裁量違法情形，符合平等
25 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而無裁量違
26 法情形。從而，原處分裁決書依法裁處，於法自無不合。

27 四、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28 依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3年9月
29 23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30008609號函載明：「……四、另警
30 52告示牌面位置為國道3號北向250.6公里，執勤員警拍攝該
31 牌面時間為113年2月4日16時27分。」等語（參見本院卷第6

01 1頁)、114年1月2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40000019號函載明：
02 「……二、本案警52告示牌面位置確為國道3號北向250.6公
03 里，惟執勤員警提供之113年2月4日(本案取締日)拍攝日
04 期使用之相機程式顯示『南投縣竹山鎮中和里前山路2段39
05 8』，核該牌面位置即為國道3號北向250.6公里之牌面。」
06 等語(參見本院卷第71頁)，可知該「警52」標誌至少於原
07 告違規前約30分鐘，即已於國道3號北向250.6公里處設置完
08 竣。至原告雖以112年8月google街景圖、113年6月google街
09 景圖顯示有無警52標誌或地上標線，比對採證照片，據此主
10 張取締當日並無上開警52標誌等節，然審酌該等街景圖日期
11 與本件事發日期分別相距6月、4月許，並非取締當日或與之
12 相近之日之現場照片，自無從佐證此部分主張為事實，而無
13 可採。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15 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事實，被告
16 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
17 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20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21 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23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法 官 黃 姿 育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9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31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01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02 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葉宗鑫